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年产三万套农业装备项目

项目编号：2018-370830-35-03-008615

建设地点：汶上县经济开发区

验收单位：山东瑞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0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三万套农业装备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山东瑞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汶审服投水保[2020]25号 2020年7月1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4月-2025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东泰嬴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单位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济宁绿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汶上县顺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东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支持单位	山东汇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 号)，由山东瑞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在汶上县组织召开了年产三万套农业装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审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综合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光明路以东，浙商机械产业园以西，辰欣路以南，泉河大道以北。年产三万套农业装备项目总占地面积 7.81hm<sup>2</sup>，总建筑面积 98551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8311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240m<sup>2</sup>。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展厅研发中心，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配电室、门卫室等。建筑密度 61%，容积率 1.26，绿地率 9.01%。项目总挖方量 3.77 万 m<sup>3</sup>，其中剥离表土 2.34 万 m<sup>3</sup>，基础开挖土方 1.43

万 m<sup>3</sup>；总填方量 4.08 万 m<sup>3</sup>，其中基础回填 1.43 万 m<sup>3</sup>、地坪抬高 2.14 万 m<sup>3</sup>、微地貌 0.02 万 m<sup>3</sup>、绿化覆土 0.49 万 m<sup>3</sup>；借方来源于顺安建筑公司。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7861.03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由山东瑞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自筹解决。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计划总投资为 186.65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为 157.89 万元。工程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已于 2025 年 6 月完工，工期共 88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7 月 14 日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汶审服投水保[2020]25 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7.81hm<sup>2</sup>，水土流失防治等级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二级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具体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2%，土壤流失控制比 1.0，表土保护率 92%，渣土防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9%。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9.36696 万元。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主体设计单位为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主体设计设计中包含了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3 月，济宁绿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办水保[2015]139 号）的有关规

定，补充编制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扰动土地情况和水土保持措施监测，主要采取实地测量、问询和资料分析等方法；根据水土保持调查监测成果，对项目开工至委托之前的季报进行了补编，对委托之后的监测情况在相应时间编制了水土保持监测各季度报告，于 2025 年 9 月编制了《年产三万套农业装备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施工过程中扰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工程建设基本按照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开展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施工中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基本落实，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5，表土保护率 96%，渣土防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9%。本项目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表土保护率、渣土防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防治指标均达到目标值。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 年 9 月，山东汇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完成了《年产三万套农业装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委托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补充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各

项措施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总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1. 加强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2. 进一步完善项目水土保持有关资料，加强档案管理。

2025年9月10日

##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国珍	山东瑞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李志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王思雷	山东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廉恩芳	汶上县顺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张振	山东泰贏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田利畅	济宁绿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水保方案监测单位
	郭振耕	山东汇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学建	济宁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高工		特邀专家